

備查文號：109.01.01 國產精字第 1090100006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2-880

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新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：財產損失保險金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新限額不明損失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、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。

前項所稱「不明」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。

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「主保險契約」，係指下列各款之一：

1. 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—自用
2. 國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—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

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，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，且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有關「全損之理賠」之約定。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依約定賠付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後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，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三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